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1.52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提议人相关提议,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3,42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46,84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52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 2,323,42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777,221,610	82.49%	1,774,898,190	82.38%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377,366,252	17.51%	379,689,672	17.62%
三、普通股总股数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52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 4,646,84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2%。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777,221,610	82.49%	1,772,574,770	82.27%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377,366,252	17.51%	382,013,092	17.73%
三、普通股总股数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43,815.61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 559,826.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8,493.71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占比较低。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75,36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12 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说明

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控股股东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之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经公司自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所持有的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约 1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约 7.5%,工业科技收购约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工业科技将合计持有金太阳约 10%股权,金太阳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注册资本:1,32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 ;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建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建投集团所持有的金太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7545060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98 号建投综合办公区 C 座

法定代表人:龚崧

注册资本:97,883.708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管理;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87,366,344.85 元	2,372,520,500.95 元
净资产	1,356,309,439.87 元	1,825,464,651.87 元
营业收入	158,986,992.34 元	238,364,846.50 元
净利润	91,118,471.71 元	83,227,994.83 元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3,222,987	89.2102%
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83,784	2.1744%
3	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432%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18,000,000	1.8389%
5	合肥新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8389%
6	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16,216	1.6567%
7	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1238%
8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653,000	0.0667%
9	陈铁牛	400,257	0.0409%
10	郑念	21,000	0.0021%

公司与金太阳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合肥市国资委。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太阳;证券代码:835513)是根据 2010 年第五期市委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合肥新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控股集团公司共同发起成立。金太阳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新三板挂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9.788 亿,控股股东为建投集团,持有其 89.2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太阳已并网光伏电站 43 座,其中地面电站 2 座、分布式电站 41 座,装机容量 275MW;同时运营充电站 528 座,充电设施 9930 个(快充 4924 个、慢充 5006 个),设备总功率近 30 万 kW。

四、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方案

1、审计结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46 号),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金太阳总资产 221,925.28 万元,净资产 178,962.58 万元,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2,505.12 万元,净利润 7,530.8 万元。

2、评估结果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 270 号),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金太阳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96,800 万元。评估价值和金太阳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加 17,837.42 万元,增值率为 9.97%。

3、交易方案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金太阳总股本 97,883.7087 万股,根据评估价值测算每股价格 2.01 元,公司及工业科技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建投集团所持金太阳约 10%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建投集团支付现金约 14,755.97 万元收购其所持金太阳约 7.5%股权,工业科技以自有资金向建投集团支付现金约 4,918.66 万元收购其所持金太阳约 2.5%股权。

4、过渡期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及工业科技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投集团不得就标的股份向第三方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等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行为;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公司及工业科技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上下游产业联动能力。金太阳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与公司主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工业科技主营的工业园区业务有着密切的联动协同效应。公司及工业科技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后,可在商品住宅充电桩购置安装和工业园区光伏架设维护方面与金太阳达成深入合作;

2、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价值投资能力。金太阳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行业,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运营模式和财务情况良好,且处于北交所上市辅导阶段,收购其部分股权可以提高公司投资收益能力;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标的公司金太阳系新能源行业拟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运营模式和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本次收购建投集团所持有的金太阳约 10%股权,有利于公司提升上下游产业联动能力和价值投资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工业科技本次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金太阳审计报告;

4、金太阳资产评估报告;

5、金太阳财务报表;

6、《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8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表决的,有关该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预计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80%;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4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5%的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8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在此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制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